

# 军营经批准可向公民开放

涉及师旅团营连 一般在国庆节、建军节、国际劳动节等时机组织进行

新华社电 经中央军委批准,中央军委办公厅日前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营开放办法》。这是新形势下发挥军队资源优势推动全民国防教育普及深入的重要举措,为各部队规范有序组织军营向社会开放提供了基本遵循。

《办法》依据国防教育法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认真贯彻落实习主席关于加强国防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总结近年来一些部队组织军营向社会开放的实践经验,对

军营向社会开放的组织领导、审批程序和权限、开放时机、开放内容等作了明确规范。

《办法》规定,驻大中城市市区或者郊区的师、旅、团级单位,以及具有独立营区的建制营、连级单位,经批准可以组织军营向社会开放;军营开放活动主要面向中国公民,一般在国庆节、建军节、国际劳动节、全民国防教育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和军兵种成立纪念日等时机组织进行。《办法》明确,军营开放的内容包括:军史馆、荣誉室等场

所,部队可以公开的军事训练课目和武器装备,基层部队教育、学习生活、文化活动等设施。

《办法》的印发施行,对于依法推进军营向社会开放工作,充分展示人民军队强军兴军新面貌和新一代革命军人良好形象,进一步增进人民群众对人民军队的热爱,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军队、尊重军人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官兵投身强军兴军伟大实践的政治热情,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 外交部 是否允许入境 属于中国主权

新华社电 针对有英国“人权活动人士”抵达香港时被拒绝入境一事,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12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是否允许入境是中国的内政。

据报道,英国“人权活动人士”罗杰斯11日抵达香港时被拒绝入境,英国政府称已向中国政府寻求解释。

华春莹在回答相关提问时表示,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中央政府负责与香港有关的外交事务。中国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依法处置有关问题。允许谁入境,不允许谁入境,是中国的内政。

她说,香港已于1997年回归中国,香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外国政府、机构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这一立场是坚定不移的。

“这个人赴港是否有意干预特区内部事务、干预香港司法独立,他自己非常清楚。”华春莹表示,针对英国官方的有关言论,中方已向英方提出严正交涉。

## 最高检 人工智能 辅助办案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全国检察系统将推广适用数据化的证据标准,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把统一的证据标准镶嵌到办案程序之中,以促进司法公正。

2016年12月20日,苏州市吴江区发生一起交通肇事案件,肇事者顾某在发生事故后逃逸,被害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2月27日,公安机关向吴江区检察院提请批捕顾某。在以往,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检察官将根据经验、习惯,对书面卷宗材料进行阅卷审查。而依托江苏检察机关新研发的“案管机器人”——办案智能辅助系统,办案方式发生了显著变化。

智能辅助系统依据规则找到了案件疑点。系统发现,尸体检验报告通知书上没有犯罪嫌疑人签字,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时只有一人签名,犯罪嫌疑人血液中有酒精含量,可能涉嫌酒后驾驶。经询问,检察官确认,尸体检验报告中,未告知犯罪嫌疑人,属于程序违法。第一次讯问时,系两名侦查人员讯问,只有一人签名,属于瑕疵证据。经补证,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犯罪嫌疑人确系酒后驾驶。疑点审查处理完毕后,系统自动生成《审查逮捕意见书》和《检察建议书》草稿。最终,检察官对这起交通肇事案作出了批准逮捕的决定。

# 经营效益较好事业单位年内转企

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分步推进 资不抵债的2020年年底前退出事业单位序列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设计和要求,中央统筹部署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各地各部门积极稳妥扎实推动,基本完成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和分类工作,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 全国范围内清理“僵尸单位”

作为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产物,有的事业单位任务已经萎缩,有的设置分散、规模过小,有的重复设置,有的长期大量空编,有的早已名存实亡。

改革的第一步,就是要清理规范。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经过一年攻坚,在全国范围内清理了一批“僵尸单位”,整合了一批

交叉重复的机构,核减了一批闲置浪费的编制。

在此基础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实施精准改革,将现有承担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职能的事业单位划入行政类,将完全由市场配置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划入经营类,将从事公益服务的

划入公益类,其中承担基本公益服务的划入公益一类,承担一般公益服务的划入公益二类。

此外,结合事业单位分类,各级机构编制部门采取多种减编控编措施,不仅将机构编制总量严控在2012年底的基数内,而且进一步撤并了机构、精简了编制。

## 试点地区改革方案全部批复

多年来,有的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不符合公益服务的定位,政事不分、机构重叠、职责交叉、效能不高等问题比较突出。

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是分类明确后推进的第一项重点改革。改革范围主要是一些政府直属事业局、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行政执法机构。

为此,中央确定环境保护部、交通运

输部、水利部作为中央试点部门;江苏、安徽、广东、宁夏作为重点试点省份,在省、市、县三级开展试点,其他省份在市、县两级试点。

一是清理职能。各试点地区和部门结合简政放权和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取消下放了一大批行政审批事项,平均每个试点县清理的职能任务多达500项左右。

## 抓紧审核转企改制工作方案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多数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起来的,多是宾馆、招待所、咨询中心等竞争性领域机构。这些单位戴着事业单位的“帽子”,实质上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从总体上看普遍管理体制不顺,运行机制不活,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不高。

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方向是转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根据不同情况,中央分步推进改革,经济效益较好的,2017年前转企改制;经济效益一般的,2018年前转企改制;人员、资产规模较小或资不抵债、债权债务不清晰,

制度框架正在形成。

——事业单位公益属性不断强化。大力破除事业单位逐利机制,如环境保护部完成了各级环保部门所属环评机构与机关脱钩工作,清理了“红顶中介”。

——机构编制管理进一步创新。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积极推进以审批制与备案制相结合、编制保障与购买服务相结合、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为目标的编制管理改革创新。如中央一级在有代表性的主要新闻单位试点人员编制总量

## 事业单位公益属性不断强化

公益类事业编制占整个事业编制的90%多,目前主要存在总体规模偏大、布局结构不够合理、管理行政化与服务营利性并存、一定程度上偏离公益目标、自主权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

——改革配套政策不断完善。出台了干部人事管理、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收入分配、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等一系列政策,事业单位新的改革管理

基本不具备转企条件的,妥善做好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工作,2020年年底前退出事业单位序列。

目前,中央一级正在抓紧审核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积极推进改革,10多个省份已经印发改革实施意见,一些省份已基本完成省一级改革任务。

管理。

——法人治理结构试点不断扩大。中央编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事业单位章程范本,指导地方开展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明确了中央地方共同联系试点单位。山东、青海等省积极探索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的行政级别。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部门按照“分业推进”的方针,继续深化行业体制改革,积极与事业单位改革做好衔接。

据新华社